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
購買設備的
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作為買方)與開易(荊門)(作為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出售及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同意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717,563.50元(其中人民幣772,817.04元為增值稅)(相等於約7,913,289.8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開易(荊門)分別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鑒於(i)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透過Keen New於KEE International BVI擁有15%股權；及(ii)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開易(荊門)為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之聯繫人，故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代價

買賣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6,717,563.50元(其中人民幣772,817.04元為增值稅)(相等於約7,913,289.80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設備購買協議後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向開易(荊門)支付人民幣2,015,269.05元；及
- (b) 於(i)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驗收設備；及(ii)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收到開易(荊門)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後的一個月內，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向開易(荊門)支付餘額人民幣4,702,294.45元。

代價乃由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與開易(荊門)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開易(荊門)購買設備的成本及適用增值稅額以及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可資比較主要設備的報價。

本公司已審閱開易(荊門)購買設備的成本及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可資比較主要設備的報價，以確保代價為公平合理。

交付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開易(荊門)應於設備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三(3)日內將設備交付予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而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應自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驗收設備。倘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對設備質量不甚滿意，其有權不予驗收設備並終止設備購買協議。於此情況下，開易(荊門)應全額退還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支付的款項，並向其賠償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

保修期

開易(荊門)應提供為期十二個月的保修期，自設備獲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驗收之日起計。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條裝拉鏈。本集團拉鏈業務之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部分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之OEM。

鑒於本集團的若干現有染色設備已經使用超過十年，其生產效率、能耗及產品質量的一致性無法與新一代設備相媲美。在此情形下，本集團擬升級染色工藝所採用的部分設備，以提高產能、整體生產交貨期及產品質量，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透過將設備與本集團的染色工藝相融合，本集團可進一步提高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由於概無董事於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開易(荊門)分別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鑒於(i)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透過Keen New於KEE International BVI擁有15%股權；及(ii)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開易(荊門)為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之聯繫人，開易(荊門)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i)開易(荊門)為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ii)董事已批准設備購買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設備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設備的代價，數額為人民幣6,717,563.50元(其中人民幣772,817.04元為增值稅)(相等於約7,913,289.8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根據設備購買協議購買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染色機、繞線機、自動化蒸爐、Datacolor 800臥式分光光度計、Datacolor AUTOLAB TF實驗室配料機以及水軟化器
「設備購買協議」	指	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作為買方)與開易(荊門)(作為賣方)就買賣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之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開易(廣東)」	指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	指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荊門分公司，為開易(廣東)在中國荊門設立的分公司
「KEE International BVI」	指	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及Keen New分別擁有85%及15%股權
「開易(荊門)」	指	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權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各自間接擁有50%
「Keen New」	指	Keen New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錫南先生」	指	許錫南
「許錫鵬先生」	指	許錫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 1.1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上匯率僅供說明使用，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